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2020年4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5人，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该议案，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,926,776,029元，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及公司网站<http://www.cs.ecitic.com>的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收购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根据该议案：

1、同意公司以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月31日（公司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入账日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（不超过人民币1,390,232,558.49元）为交易作价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项目已于2020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中信证

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) 购买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;

2、授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办理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说明：前述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、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